

法規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國軍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依本條例之規定，其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2 條

- 1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 2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 3 服義務役期間轉服志願役者，其義務役役期得併計第一項第一款服現役年限。
- 4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3 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 第 3-1 條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輔導會得衡酌國家財政能力，依退除役官兵之服役年資、功勳、參加戰役、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家庭狀況、工作能力、年齡等情形，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

### 第 4 條

輔導會為執行主管業務，得設置各種附屬事業機構，並依安置需要與事業性質，釐訂管理經營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 第 4-1 條

輔導會直接主管投資事業業務之人員，退離職三年內不得至輔導會轉投資公司任高階經理人。

## 第二章 就業

### 第 5 條

- 1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構）、行政法人、事業、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其資格、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2 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工作，辦理績效優良者，輔導會得予以獎勵；其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5-1 條

- 1 輔導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得發給相關津貼。
- 2 前項津貼之發給對象、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 6 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任用新進人員時，其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應予優先錄用，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 7 條

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林區、池沼、礦區等，由政府各主管機關就國（公）有而可供利用者，呈經行政院核定，得依法撥供輔導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劃使用之。

## 第 8 條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辦理採購，輔導會所設之附屬事業機構得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參加投標；對於參加機密或急迫性之採購，均依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政府興辦開發建設生產事業，應儘先遴用退除役官兵參與工作。

## 第 10 條

（刪除）

## 第 11 條

- 1 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會得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2 前項措施及補貼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 第 12 條

輔導會為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得洽請有關主管機關舉辦各種考試，使退除役官兵取得擔任公職或執業資格。

## 第 13 條

- 1 輔導會為使退除役官兵適合就業需要，得舉辦各種訓練或委託有關機關（構）、事業、團體及學校代為訓練。
- 2 退除役官兵參加輔導會公告之職業訓練班者，得予補助。
- 3 前項補助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 第三章 就醫

### 第 14 條

退除役官兵患病或負傷者，應由輔導會所設榮民醫院免費或減費治療之。

### 第 15 條

就醫之退除役官兵健愈後，由輔導會依法安置之。

## 第四章 就養

## 第 16 條

- 1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安置就養之適用對象、申請、區分、優先順序、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2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 3 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人員發給之就養給付，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但溢領或誤領部分之就養給付，輔導會得自其發給之就養給付中扣抵。
- 4 就養給付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就養給付之用。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17 條

- 1 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
- 2 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安置退除役官兵之眷屬、遺眷及民眾。
- 3 前項安置之申請資格、條件、優先順序、作業方式、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五章 就學

### 第 18 條

退除役官兵志願就學並合於就學資格者，應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適當標準，予以輔導就學。

### 第 19 條

- 1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
- 2 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 第六章 優待及救助

### 第 20 條

退除役官兵參加各種任用資格考試或就業考試時，應分別職業酌予優待。

### 第 21 條

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除各級學校教員外，其原服軍職之年資應予合併計算。

### 第 22 條

政府放領放租之公地、荒地出租時，退除役官兵得優先依法承領承租。國營礦業權或林地出租時，輔導會得斟酌需要優先依法承領承租。

### 第 23 條

退除役官兵建築住宅所需之土地，政府應予指定公地租供興建之用，並予減租之優待。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5 條

各公營生產機構之代銷品，在同等條件下，退除役官兵得優先承銷之。

### 第 26 條

退除役官兵就診於公立醫院者，其醫藥費用，得予減費優待之。

## 第 27 條

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在公立醫院住院分娩者，應予免費或減費之優待。

### 第 27-1 條

退除役官兵符合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之住宅自用生活所需水電，得予優待；其申請資格、範圍、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會同經濟部定之。

## 第 28 條

退除役官兵身體衰弱，略具工作能力，而不合於就業或就醫、就養、就學標準者，由輔導會設立半供給制之習藝機構，收容救助之。

## 第 29 條

退除役官兵之遺屬貧苦無依者，應由地方政府優先救助之。

## 第 30 條

退除役官兵遭受不可抗力之意外災害時，地方政府應予適當之救助。

## 第七章 指導及管理

### 第 31 條

退除役官兵就業、就醫、就養及就學之機構，對退除役官兵生活均有指導及管理之權，其辦法由輔導會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之。

### 第 32 條

- 1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判處徒刑在執行中。
  - 二、因案羈押或受保安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
  - 三、通緝中。
- 2 退除役官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本條例規定之權益：
  -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前段、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之罪，經判處徒刑確定。
  - 二、具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或其他法律所定喪失或剝奪領受退休（職、伍）給與權利之事由。

## 第八章 附則

### 第 33 條

- 1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輔導會定之。
- 2 本條例各項規定之實施辦法，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34 條

- 1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2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之一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3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